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5 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 A 股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H 股分红派息公告另见公告）：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 457,312,830 股为基数（其中 A 股 307,312,830 股，H 股 150,000,0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 股 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获派 0.18 元；A 股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2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 A 股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 A 股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自本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15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 2015 年周年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A 股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8 月 11 日，A 股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8 月 12 日。

三、A 股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 A 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8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四、A 股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1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 年 8 月 3 日至登记日：2016 年 8 月 1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1 号

咨询联系人：王修国

咨询电话：0533-2196024

传真电话：0533-2287508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15 年周年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5 日